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士弘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士弘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陳國輝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）為相對人士弘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95條第2項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士弘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士弘公司）原選任訴外人陳國輝、王功超、林英宗等3人為董事、並推舉陳國輝為董事長，另選任訴外人高志明為監察人，任期自民國100年10月11日至103年10月10日計3年。嗣因屆期未改選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06年7月21日函命相對人公司於106年9月18日前辦理改選，逾期未改選者，自期限屆滿時，全體董事、監察人當然解任。聲請人經鈞院112年11月14日新北院英民事科字第37494號函覆無受理士弘公司聲報清算人就任或撤銷申請事件，且士弘公司未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議決議另選清算人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士弘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，為順利踐行稽徵程序以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士弘公司之清算人。又陳國輝原擔任相對人董事長及臨時管理人，相當熟悉士弘公司之事務，優先選任陳國輝為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董事、監察人任期於103年10月10日屆滿後，未進行改選，經新北市政府函命相對人於106年9月18日前改選，因逾期未改選，故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於106年9月19日當然解任，又相對人因具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遭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，並廢止登記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416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為憑。又相對人並未選定清算人等情，亦有相對人章程1份為憑。準此，相對人現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盡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陳國輝曾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對公司之事務應有相當了解，並有正常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堪認選派陳國輝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